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
对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

根据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<半
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>》相关规定和要求，我们作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
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
要后，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（1）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公允的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
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报告期内的经
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。
（2）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司《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其摘要
所披露的信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
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下页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页）

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字：

翟美卿 修山城 翟栋梁

刘根森 范 菲 陆 捷

刘运国 王咏梅 谢家伟

谈惠明 王 晶

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2019 年 8 月 29 日